

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通過

一、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凡本校校友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
(一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
(二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並請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 推薦方式可由(1)服務機構、(2)校友會、(3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。

五、 傑出校友選拔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。

六、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
七、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